合同编号：WHYD-WHGD01&021-ZC-ZH-2025-0XX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XXX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X月

买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卖方：

根据平等互利、互守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与卖方就买方购置、卖方销售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协议，并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的“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买方和卖方。

**1.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要求**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供应商，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在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范围内，按照本框架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货通知单》向买方出售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每次订购货物（为《分项报价表》中的部分或全部）的名称、规格、数量以《订货通知单》为准。

**2. 价格**

2.1 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 元），税率 % ，税额 （¥ 元），价税合计金额 （¥ 元），采购种类、采购单价（不含税）详见附件2。上述总金额为暂定，具体以实际订货金额为准，无论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各《订货通知单》的结算总金额是否达到本框架合同上限总金额的，买方均有权随时终止履行本框架合同。

2.2 根据本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受本框架合同的约束，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买方不再签订《订货通知单》，但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和已签订的《订货通知单》履行各项义务，直到该订货通知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并无争议时止。《订货通知单》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效力。

2.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止**或买方下次采购结果发布时止）的货物单价（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该单价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人民币），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

**按照用户需求书中“交货地点”中所标明的交货地点送达。**

**4. 交货时间**

**卖方于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单》之时起 7 个日历天内，将通知单约定货物送达并进行组装交付。**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卖方提供的货物是假冒伪劣的，除应退换货物外，还应按照该货物合同总价款的两倍向买方进行赔偿。

5.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对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具有3C认证证书及标志，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5.3 卖方所供货物如有缺陷或隐蔽瑕疵，应书面如实告知买方，否则，应对货物缺陷或隐蔽瑕疵而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5.5 卖方出售的货物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6. 包装、包装标志及环境保护**

6.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采用保护性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合远程运输，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压以及防锈等，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卖方应对包装不妥造成的损坏及其它损失承担责任。包装材料应采用可回收材料并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6.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货物名称、件数；

3）毛重、净重；

4）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5）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6）合同号；

7）其他应标记内容。

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7.** **交货和验收**

7.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买方自提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之风险自卖方运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之日起转移。

7.2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如未按规定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引起的遗失或损坏等一切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卖方送货时必须附有详细的由乙方盖章的送货清单并由甲方签字，内容应包括本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采购人等**。所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必须提供相应的MSDS、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所有计量器具均必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提供有误或不完整，导致买方无法及时验收和使用，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90个日历天。**

7.4 当卖方选择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承担运输交货工作时，除需遵照6.2条款在包装箱的适当位置做出相关标记外，另需在包装箱内附上详细的送货清单，具体内容参照7.3条款执行。买方在清点货物时发现的问题，将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7.5 自卖方提供完整无误的送货清单等文件并且交付货物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详见附件3），**验收单需由乙方联系人签字**；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出厂检验报告两份（或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

7.6 货物验收按买方的规定进行（政府有强制验收要求的按政府规定办理），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有权拒收货物，并且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8.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根据买方需要，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到货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3 日内完成；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卖方应予以调换。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8.4 在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遵守买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卖方工作人员自身的一切安全问题，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质保期**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12** 个月（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国家有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为质保期。对于这期间产品的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1小时内给予满意答复，若不能用传真及电话沟通解决，而该产品又在运营使用之中，卖方应派员在48小时之内到货物使用现场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上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9.2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修理：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7 天内（含本数）完成。

 2）更换：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3）退货：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4）削价：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5）赔偿损失：除已有规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10.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卖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提交与交付货物总价相一致甲方认可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后支付，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10.2 该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双方确认无异后，买方于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或交付货物总价）的90%，余款1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12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买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10.3 **卖方如未提供上述材料或在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有误、不完整，买方将有权推迟向卖方支付货款，推迟时间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从次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0.4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

10.5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则价税合计金额做相应调整。

10.6 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规要求，导致买方从卖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1.** **保密条款**

11.1 买、卖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1.2 买、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2.** **违约责任**

12.1 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非经卖方原因，买方延期付款，经卖方书面告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金额的 0.3‰ 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交付货物。

12.2 若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直至货物交付之日。若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则卖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12.3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拒收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2.4 在卖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2.6 鉴于买方属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该货物的使用有时间上及效能上的特殊要求，如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12.7 无论何等原因，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包括不限于12.2-12.6条约定部分，或卖方未能及时配合买方为实现合同的要求卖方实施相关行为的，均视为卖方违约。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卖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按照12.2-12.7条的规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卖方的违约金。

12.8如果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或者全部的，买方有权直接通知卖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且卖方还应支付买方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1）因不可抗力导致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标明不履行相应义务的；

3）卖方延迟履行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或者发生其他行为，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 不可抗力**

13.1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迅速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3.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不利影响。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4. 知识产权**

14.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4.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4.3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4.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立即协助买方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生效裁判规定的赔偿金额等）和遭受的损失。

**1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5.1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2）在交货期 7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1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合同；

2）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承继人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合同中设定的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通知送达条款等并不因为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受到任何影响。

15.3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情形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8. 通知送达**

18.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双方关于本合同的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卖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买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8.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8.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19. 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如授权代表签名，卖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9.2 当买方与卖方之间签署、确认的法律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时，除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其适用顺序如下：

1）后达成的合同优先于先达成的合同适用；

2）双方确认的订单优先于特别条款；

3）特别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

19.3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承继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承继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19.4 本合同正本（包括附件）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一份；正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20. 合同附件及其它**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1：用户需求书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订货通知单

附件4：验收单

附件5：廉政协议

买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2058

税号：91340 200MA 2MWYT K6K

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

电话：0553-5952025

签订日期：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货物需求表**

采购产品清单（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清单** |
| **序号** | **物料分类** | **物资编码** | **名称** | **型号规格参数** | **计量单位** | **需求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本项目执行税率一般纳税人为13%，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应答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应答人实际调整。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2.表格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及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本项目以响应函中响应总价（不含税）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中标后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据实结算。

4.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所投货物成本(包括采购费、仓储费、税金、安装、质保等)、保险、包装、运输、损耗、卸货、检查验收、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进行报价。

5.应答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情况、市场情况，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

6.上表中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不作为有效性评审指标要求。应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对于我单位所供产品达不到推荐品牌技术性能和规格型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从本项目询价文件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格式参考“响应函”），未承诺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货地点、供货期及供货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芜湖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各车站或段场。

2.中选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货。中选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特殊工艺产品15日内送货至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中选人确定，运输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产品在运输中所发生的破损、被盗、变形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3.具体批次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和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分批下达订单为准。中选人应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交予收货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人自理。

4.中选人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5.在供货期间，中选人或其厂家生产工艺、材质等发生变动，导致所供产品质量、规格等发生变化，须在产品出厂前告知采购人并须经采购人确定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所供一切货物，并有权立即终止与中选人的供货合同，所有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应被妥善包装。包装箱应当适用陆路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和气候的变化，要求具有良好的防潮、防腐、防湿、防震等保护措施，并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质量问题由中选人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也由中选人负担。

**7.中选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中选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附件2

## 分项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XX采购项目货币单位：元 |
| 序号 | 物资分类 | 物资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单位 | 需求数量 | 未税单价 | 未税总价 | 税率 | 税额总价 | 价税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本项目执行税率一般纳税人为 13%，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者应答人适用优惠税率的，根据应答人实际调整。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税率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合同结算价同步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2.表格中采购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实际供货及结算的依据，采购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供货期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3.本项目以响应函中响应总价（不含税）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中标后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据实结算。4.表格中应答人拟报的单价为综合单价，为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所投货物成本(包括采购费、仓储费、税金、安装、质保等)、保险、包装、运输、损耗、卸货、检查验收、利润、供货方式及周期、需求量调整、市场价格风险、伴随服务等一切因素。5.应答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情况、市场情况，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自主报价。6.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不作为有效性评审指标要求。应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对于我单位所供产品达不到推荐品牌技术性能和规格型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从本项目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推荐品牌和规格型号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格式参考“响应函”），未承诺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3

订货通知单

 编号

致 ：

根据 号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现通知贵公司，请将下列货物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本合同指定地点。

货 物 清 单

|  |  |
| --- | --- |
| 任务号： |  |
| 序号 | 物资编码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交货地点 | 交货日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价税合计：（大写）人民币  | ¥ 元 |

买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卖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注：本通知单经卖方签字盖章并传真给买方即视为卖方收到本通知。

|  |
| --- |
| 附件4物资到货验收单 |
| 工联单/合同编号：供 应 商： | 类别：经办人员： 日期： |
| 物资编码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外包装符合 | 数量验收 | 规格符合 | 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 质量验收 |
| 是 | 否 | 订购数量 | 剩余数量 | 到货数量 | 是 | 否 | 合格数 | 不合格数 | 不合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分批交货是 否 | 验收结论：数量验收人： | **验收结论**：质量验收人： | 处理意见：仓库： |

附件5

**廉 政 协 议**

为营造风清气明的经营环境，保障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公平竞争，防范商业贿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甲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与乙方（XXX公司）已签订《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XXX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就主合同签订、履行相关廉政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廉洁从业的一般要求

1.1双方承诺并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廉政规范性文件和《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礼品礼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2严格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3在主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应秉持阳光透明、廉洁自律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违规、违纪行为。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一方发现对方在主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涉嫌违反廉政规定，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公司纪委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廉政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等各类财务，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收受超出正常范围的礼品礼金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2.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2.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2.8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2.9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要求的其它行为。

第三条 乙方廉政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3.5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6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3.7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3.8乙方其它违反廉政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如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则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0553-8301019。

4.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按照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4.2.1甲方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依法追责；

4.2.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

4.2.3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内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采购人、业主）的工程（采购）项目投标；

4.2.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主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基于主合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生效及其它

5.1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5.2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

5.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